



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及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3月7日第216/E188/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5年2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3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澳門會展業不斷提質與多元發展，新增更多中小型規模、面向專業客商的項目舉行，對會展場地的需求也有新變化。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於2024年在澳舉辦的會展項目共1,524項，當中約70%為面積小於500平方米的活動。由本局跟進並已落實於今年舉辦的項目，涉及金融、醫學、科技等專題論壇和會議，以及演藝、體育等新題材展會，舉辦的活動場地涵蓋展館、酒店和高校等不同設施。

為支持更多不同類型的優質活動來澳舉辦，本局通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協助會展籌辦方根據項目性質去選擇適合的舉辦地，並推動其在本澳不同的場地如特色社區設施舉辦配套和延伸活動，進一步提升其策展辦會體驗，以吸引更多專業客商參與，拓展商務市場。

關於會展場地建設方面，土地工務局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已劃分了旅遊娛樂區、商業區及公用設施區，一定程度滿足了會展及表演場地的需求，未來在開展相關分區詳細規劃時，會配合特區政策及職能部門的意見作充分研究。至於其他各土地使用類別的利用，須綜合城市規劃、土地用途、面積及周邊環境作考量。

城市總體規劃亦已提出混合使用的土地用途原則，透過發展地下空間，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特區政府對新城A區的地下空間已作合理規劃，主要用作商業服務、交通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等用途。至於本澳其他大部分建成區域，涉及複雜的業權及地質條件，同時須考慮消防救援及交通等，開發大型的地下場所須作審慎分析和考量。

文化局則表示，該局致力優化轄下資源配置，開放申請分佈於社區的藝文空間，積極開拓多元化演出場地，啟用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試營運“澳



門戶外表演區”、優化澳門文化中心戶外廣場空間等，並會持續拓展利用轄下文化設施，研究活化具條件的歷史建築作為表演空間的可行性。

同時，特區政府除了已在新城A區預留充足土地作為公共文化設施之用途外，亦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活化歷史片區，於片區內規劃相應空間用作各類型藝文演出，為本澳創建更具特色的表演場地。

另一方面，為加強文化傳播，文化局曾舉辦歷史文化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相關展覽，推出線上VR導覽、工作坊、小冊子、文創產品等，並透過本澳“文化導賞遊”及“世遺走走看”等研學活動，串聯本澳包括廟宇等文化景點，2024年更特別為本澳導賞從業人員舉辦“海絲導賞培訓課程計劃”，助力業界透過加強歷史文化的學識從而提升就業能力。

儘管現時特區政府尚沒有為會展場地建設和營運等業務提供稅收減免等方面的優惠政策，但會不斷檢視各項支持業界發展的工作成效。此外，會持續透過國際認證的專業培訓，以及開辦系列具針對性的會展實務培訓，以提升本地會展從業人員專業水平與競爭力，着力從不同環節支援與推動會展業國際化和專業化發展，並藉此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招商投資促進局主席

余雨生